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5%，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4.59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情况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将其持有的视高公司 57.14%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转让价款为 36,718.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05 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向铁投集团转让视高公司 57.1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宜宾市智能快运系统（ART）T1 线项目，联合体中路桥集团参股比例为 9%，出资金额约 0.2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006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宜宾市智能快运系统（ART）T1 线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牵头人，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和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眉山市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 65.72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16.43 亿元，路桥集团按持股比例 47%，需投入该项目资本金约为 7.7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32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投资眉山市交通基础建设PPP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G7611线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00.12亿元，资本金约为60.02亿元，路桥集团按持股比例15%，需投入资本金约为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33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投资G7611线昭通（川滇界）至西昌段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它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G4216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886.39亿元，资本金需求为总投资的20%，约177.28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0.985%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1.74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44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G4216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6、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以其持有的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1.99%股权为川南公司银行贷款本息作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34,688.088万元，担保期限为银行贷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45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按81%与19%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组建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广渝公司”）。铁投集团对巴广渝公司合计60%股份进行转让，合计转让金额约32亿元。路桥集团放弃铁投集团转让巴广渝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058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放弃铁投集团所持有的巴广渝公司60%股份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为：无。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华川集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本项目。会议应当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王猛、杨如刚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胡元华、刘德永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开超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减总投资比例超过 20%，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决策。

因铁投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达到 3000 万元，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相关方介绍

（一）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

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投集团近一期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口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97.08 亿元，净资产 96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7.96 亿元，净利润 7,729.36 万元。

（二）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应文

注册资本：100,005.16 万元

成立时间：199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码头、市政建设、民用工业建筑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械机具租赁、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服务、筑路机械修理；自有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类型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含 2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以及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两个项目总里程 80.682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 152.89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1.89 亿元。

其中：（1）泸永高速：路线全长 41.64Km，投资估算总额 50.99 亿元，建安费用约 34.09 亿，平均造价为 1.23 亿元。（2）古金高速：路线全长 39.042 公里。投资估算总额 101.90 亿元，建安费用约 78.59 亿，平均造价为 2.61 亿元。

项目建设期预计 3 年，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具体以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中，路桥集团占比 15%，铁投集团占比 65%，华川集团占比 20%。

（三）此次放弃项目控股权的原因

根据工可数据的测算结果，泸永高速和古金高速推荐方案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6.01%和 2.81%，综合考虑，低于行业基准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

按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资本金应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如公司独立投资，两个项目的资本金需求共计为 30.58 亿元；若公司控股投资，资本金至少需要 15.59 亿元。根据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反映，公司合并报表近三年平均现金净流量约为 16.09 亿元，母公司报表近三年平均现金净流量约为 1.61 亿元。从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看，若公司控股投资该项目，资本金压力较大。

（四）此次参股项目的原因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如项目投资人具有相应资质，可不通过招投标程序选择施工单位，直接由投资人组织实施。路桥集团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成为项目的投资人后，能够直接承包项目的施工，从而为公司赚取施工收益。因此公司决定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放弃该项目控股权，以参股方式投资。

按路桥集团 15%的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中应出资的资本金为 4.59 亿元，若将上述项目施工净收益全部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

（五）项目合作模式

项目采用 BOT 模式，中标后，由社会资本方在项目所在地独资成立两个项目公司。维护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泸州交通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两个项目资本金均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中我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 15%，即泸永高速资本金出资约 1.53 亿元、泸州经古蔺至金沙资本金为出资约 3.06 亿元，共计出资约 4.59 亿。

项目所有建设资金除社会资本方出资外，其余均由社会资本方组建的项目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六）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的回报机制为通行费收入。根据调整后的工可报告中的数据，假定本项目资金为估算总金额(计息前)的 20%，其余采用银行贷款进行测算。两个项目的投资收益情况分别为：泸永高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6.01%，古金高速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81%。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成为本项目的投资人，并且作为项目的施工方，能够获取稳定的施工收益。另外，参与泸州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可以扩大在当地的影响力，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已回避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华川集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华川集团，其分别占比为 65%、15%、20%。该项目总投资约 152.8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30.58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5%，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4.59 亿元。项目建安费约 112.68 亿元，由于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能赚取一定的施工收益。同时，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华川集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华川集团，其分别占比为 65%、15%、20%。该项目总投资约 152.8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30.58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5%，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4.59 亿元。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同时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